**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630.08** |
| **按收入性质分：630.08** | **按支出性质分：630.08**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30.08 | 其中： 基本支出：365.08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6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八）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整体绩效目标** | 1：通过预算执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2：全县党政军民同心协力，巩固双拥模范县城成果。3：做好我县涉军群体矛盾化解决和稳控工作，确保涉军群体基本稳定。4：积极、有效的加强我县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引导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和自主创业，开辟一条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新途径。5：积极开展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37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 329.99万元 |
|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35.09万元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
| 乡镇服务体系建设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增加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率 | ≥93% |

**填表人：聂颖涛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